

附表2

<p>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項目： KTV</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概括授權：營利性之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以包廂數計算：每年每間包廂3,675元(含稅)計算。 			
<p>集管團體名稱：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協會(TMCA)</p>			
編號	申請審議之理由	理由說明	備註
1	<p>申請人認為本次經申請審議之使用報酬率，集管團體未曾審酌或未充分審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4條第1項何款因素？</p>	<p>■ 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p> <p>一、依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4條地1項地1、3、4款明文規定：「集體團體就其管理之著作財產權之利用型態，應訂定使用報酬率及其實施日期；其使用報酬率之訂定，應審酌下列因素1、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利用人之意見，3、其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4、利用之質及量。」故 TMCA 在其所管理之著作財產權訂定 KTV 概括授權公開演出使用報酬率之前，集應事先與利用人協商聽取利用人之意見且就其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利用人之質與量一併與利用人審酌方符合法規。</p> <p>二、但利用人卻是從 TMCA 的網站方才得知該仲團是在109年7月11日成立並在109年7月30日完成法人登記。另在其網站內看到109年8月26日預告公開演出概括授權使用報酬率，KTV 每間包</p>	

			廂每年為新台幣3,500元(未稅)。利用人完全無參與意見交流會。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	<p>一、 MUST:近28萬首(弘光大學公告函所示2023年10月4日)。</p> <p>二、 TMCA:近2.5萬首(公司詢問2024年12月20日)。</p> <p>三、 ACMA:近4萬首(官網公告2024年12月26日)</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之質及量	<p>一、 TMCA 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與 MUST 相比實是天差地遠，其所管理歌曲於利用人經營的門市之點播率僅比 ACMA 略高，現在 TMCA 收取公開演出使用報酬費率3,500元(未稅)甚不合理。</p> <p>1. 依照 TMCA 網站上所公告管理的歌曲在本公司各門市被使用到的情形來分析：</p> <p>2. 如果以利用人所使用到 TMCA 一樣均遠遠低於 MUST，如 ACMA 每包廂為500元(未稅)TMCA 怎會有每一包廂3,500元(未稅)的價值呢？</p> <p>二、 本公司以點播率前1萬首做採樣比對，剔除無隸屬3家集管團體所屬詞、曲100%統計(2025年1月6日製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79 1241 1904 1366"> <thead> <tr> <th>集管團體</th> <th>MUST(中華)</th> <th>TMCA(台協)</th> <th>ACMA(亞太)</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公司前1萬首點播率</td> <td>83.686%</td> <td>9.327%</td> <td>6.986%</td> </tr> </tbody> </table>	集管團體	MUST(中華)	TMCA(台協)	ACMA(亞太)	公司前1萬首點播率	83.686%	9.327%	6.986%	
集管團體	MUST(中華)	TMCA(台協)	ACMA(亞太)									
公司前1萬首點播率	83.686%	9.327%	6.986%									

			合理收費(未稅)	5000元/包	558元/包	418元/包	
2	其他申請審議之事由		一、 仲介團體實際管理之歌曲數量及流行性均示 MUST 佔絕大的比例，依據使用者付費原則，仲介團體收取公開演出費，應是要有實際公開演出行為者，也就是歌曲要有被消費者實際點播並演唱，才能收取公開演出費。 二、 本公司對於 TMCA 目前所公告的費率聲明異議建議用每一包廂費率應比照 ACMA 即500元(未稅)較為合理。				

填表說明：如申請審議多個集管團體之使用報酬率項目、或多項使用報酬率項目者，請自行複製本表分別填寫各項申請審議之理由。